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國內重大刑案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者，潛逃出境、規避司法制裁情事時有所聞，嚴重斲傷國家司法之威信，且引發民怨甚鉅；究司法實務對防堵被告潛逃所採取之相關配套機制為何？被告棄保潛逃相關情資之蒐報、保證金擔保、電子監控、判決定讞至執行空窗等諸多問題如何解決？被告得以輕易潛逃出境，相關陸、海、空等國境管理機制是否存有結構上問題？司法機關發布被告通緝時點、有無積極落實追蹤查緝逮捕被告（歸案情形）避免罹於時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國內重大刑案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者，潛逃出境、規避司法制裁情事時有所聞，嚴重斲傷國家司法之威信，且引發民怨甚鉅；究司法實務對防堵被告潛逃所採取之相關配套機制為何？被告棄保潛逃相關情資之蒐報、保證金擔保、電子監控、判決定讞至執行空窗等諸多問題如何解決？被告得以輕易潛逃出境，相關陸、海、空等國境管理機制是否存有結構上問題？司法機關發布被告通緝時點、有無積極落實追蹤查緝逮捕被告（歸案情形）避免罹於時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案經司法院秘書長民國(下同)101年9月28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10025093號，法務部101年10月9日法檢字第10100198390號、同年12月26日法檢字第10100714340號，內政部警政署101年9月17日警署刑司字第1010127473號、同年12月13日警署刑司字第1010007501號、同年12月20日警署刑司字第

1010007695 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1 年 9 月 20 日署情三字第 1010014709 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 9 月 26 日移署境桃國成字第 1010150794 號暨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1020025234 號函復說明；並經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4 日約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主管到院說明。爰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有關國內重大刑案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者，屢有潛逃出境、規避司法制裁之情事發生，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妥予有效防制，顯有未當。

(一)按有關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其執行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496 條：「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分別定有明文。

(二)依法務部之說明略以：對於受判決有罪確定之受刑人，檢察官於分案後，如無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情形，即會依法傳喚受刑人應於指定時間到案執行，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即得依法拘提，經拘提未獲，始對其發布通緝。至上開流程所需時間，則應視具體個案情形，由檢察官本於職權酌定之。有關受刑人發布通緝後之執行情形如下：

1、受刑人如經發布通緝，檢察機關依規定應將通緝書正本送內政部警政署，副本抄送受刑人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警察局，並以副本通知被害人及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列管(另該部亦要求應將通緝書副知該案之移送或報告機關)，由各司法警

察機關進行緝捕。另由內政部警政署、該部資訊處分別將受刑人之通緝資料提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入出國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利管制其入出境(海)。

- 2、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近5年對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發布通緝之人數、撤銷通緝人數、比率及撤銷通緝原因之情形如下(統計日期:101年12月7日):

年度	執行通緝人數 (判決有罪確定，未到案執行而通緝人數)	撤銷通緝人次【佔通緝%】		
		緝獲歸案 (佔撤緝%)	行刑權時效 完成 (佔撤緝%)	其他(含自行到案、已死亡等) (佔撤緝%)
96	19549	18883 (96.59%)		
		16088 (85.20%)	38 (0.20%)	2757 (14.60%)
97	33872	32674 (96.46)		
		28179 (86.24%)	11 (0.03%)	4484 (13.72%)
98	29093	27783 (95.5)		
		23941 (86.17%)	7 (0.03%)	3835 (13.8%)
99	27525	25938 (94.23%)		
		22242 (85.75%)	5 (0.02%)	3691 (14.23%)
100	26093	23903 (91.61)		
		20429 (85.47%)	3 (0.01%)	3471 (14.52%)
101 (1-10 月)	20205	16263 (80.49)		
		13880 (85.35%)	0 (0.00%)	2383 (14.65%)

(三)另法務部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

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特定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期間及執行前，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為加強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之聯繫，訂頒有「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原名稱：刑事案件確定判決執行聯繫作業要點，93年1月8日訂定、94年8月26日修正），明定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對於該特定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期間及執行前，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應即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經審核後，認有必要時，應將案件建檔列管，並得指示相關檢察署檢察長，確實掌握該案件於偵查及各審級審理終結之情形，並定期提報偵查、審理進度。而各檢察機關歷年來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連繫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層報檢察總長之重大危害特定刑事案件計207件，被告計1,092人。而該重大危害之特定刑事案件，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人數目前計有47人，詳如下表：

編號	地檢署	被告	偵查案號	案由及簡要案情	判決情形	未到案執行原因	後續處理情形
1.	台北	王○○	96偵4168	證券交易法、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銀行法等○○案		北院96矚重訴2號通緝中	
2.	台北	蘇○○	91偵24268	背信○○○開發、○○案		北院92矚重訴2通緝中	
3.	台北	陳○	91偵24731	貪污、偽造文書		北院92矚重訴3通緝	

		○		○○○○銀行關說、施壓、貸款案			
4.	台北	馬 ○ ○	91 偵 24731	貪污、偽造文書 ○○○○銀行關說、施壓、貸款案		北院 92 矚重 訴 3 通緝	
5.	台北	郭 ○ ○	92 偵 10788	侵占、偽文、商業會計法、侵占、背信、證交炒作○○公司股票案	11 年 4 月 併科 500 萬	101.08.31 通緝	限制出境、傳喚、戶籍查詢、限制戶籍遷移、沒入犯罪所得、拘提、沒入保證金、通緝、註銷護照
6.	台北	鍾 ○ ○	92 偵 10788	證券交易法炒作○○公司股票案		北院 94 重訴 7 號通緝中	
7.	台北	吳 ○ ○	93 偵 11501	商業會計法○○採購案		北院 94 重訴 11 號通緝	
8.	台北	駱 ○ ○	93 偵 11501	政府採購法○○採購案		北院 94 重訴 11 號通緝	
9.	台北	楊 ○ ○	93 偵 18358	妨害性自主	7 年 8 月	96.02.02 通 緝	
10.	台北	蘇 ○ ○	93 偵 19172	證券交易法○○科技炒作股票		北院 94 訴 620 北院通 緝中	
11.	台	林	93 偵	證券交易法		北院 94 訴	

	北	○ ○	19172	○○科技炒 作股票		620 通緝中	
12.	台北	余 ○ ○	93 偵 19172	證券交易法 ○○科技炒 作股票		北院 94 訴 620 通緝中	
13.	台北	王 ○ ○	89 偵 9120	背信 ○○商銀案	7 年	96.09.29 通 緝	限制出 境、傳喚、 戶籍查 詢、限制戶 籍遷移、拘 提、沒入保 證金、通緝 (逃匿大 陸)、註銷 護照
14.	台北	張 ○ ○	90 偵 3302	偽造文書 ○○案		北院 90 訴 1255 號通緝 中	
15.	台北	張 ○ ○	90 偵 3302	詐欺 ○○案		北院 90 訴 1255 號通緝 中	
16.	台北	羅 ○ ○	91 偵 1508	商業會計 法、證券交易 法 ○○案、○ ○證券炒 作、土地詐 欺、詐騙○ ○公司薪資	4 年	101.04.25 通緝	限制出 境、註銷護 照、函請相 關單位協 助防阻逃 匿、傳喚、 戶籍查 詢、限制戶 籍遷移、沒 入犯罪所 得、拘提、 沒入保證 金、通緝

17.	士林	賴 ○ ○	士檢 93 偵 5695 等號	違反證券交 易法罪 涉嫌掏空 ○○公司等	4 年	通緝中	1. 限制出 境(海) 2. 查址、傳 訊、拘提、 沒入保證 金。
18.	士林	鄭 ○ ○	士檢 93 偵 5695 等號	違反證券交 易法罪 涉嫌掏空 ○○公司等	3 年 10 月	通緝中	1. 限制出 境(海) 2. 查址、傳 訊、拘提、 沒入保證 金。
19.	士林	鄭 ○ ○	士檢 93 偵 5695 等號	違反證券交 易法罪 涉嫌掏空 ○○公司等	3 年 4 月	通緝中	1. 限制出 境(海) 2. 查址、傳 訊、拘提、 沒入保證 金。
20.	士林	吳 ○ ○	士檢 92 偵 1701 號	洗錢防制法 等罪。涉嫌從 事信用貸款 詐欺行為。	6 年 10 月	通緝中	1. 限制出 境(海) 2. 查址、傳 訊、拘提、 沒入保證 金。
21.	士林	陳 ○ ○	士檢 92 偵 1701 號	洗錢防制法 等罪。涉嫌從 事信用貸款 詐欺行為。	3 年 8 月	通緝中	查址、傳 訊、拘提、 沒入保證 金。
22.	士林	吳 ○ ○	士檢 92 偵 1701 號(最 高檢 94 特	洗錢防制法 等罪。涉嫌從 事信用貸款 詐欺行為。	2 年 8 月	通緝中	查址、傳 訊、拘提、 沒入保證 金。

			執 4 號)				
23.	士 林	謝 ○ ○	士檢 92 偵 1701 號(最 高檢 94 特 執 4 號)	洗錢防制法 等罪。涉嫌從 事信用貸款 詐欺行為。	2 年 8 月	通緝中	查址、傳 訊、拘提、 沒入保證 金。
24.	苗 栗	蔡 ○ ○	91 偵 4263 號、91 偵 1700 號	蔡○○係○ ○實業有限 公司之董 事，為公司負 責人，意圖為 第三人不法 之利益，而竊 佔他人之不 動產及被訴 違反政府採 購法。	2 年。	97.05.15 通 緝中	97.02.27 、97.03.18 傳喚均未 到，另依法 拘提亦未 獲，顯已棄 保逃匿，所 繳交刑事 保證金已 由該署向 苗栗地方 法院裁定 沒入確定。
25.	臺 中	何 ○ ○	92 偵 5174 號	常業詐欺 被告等共組 「刮刮樂詐 騙集團」，意 圖恃詐財為 生。		通緝(無出 境資料)	
26.	臺 中	黃 ○ ○	92 偵 5174 號	常業詐欺 被告等共組 「刮刮樂詐 騙集團」，意 圖恃詐財為		通緝(無出 境資料)	

				生。			
27.	臺中	林 ○ ○	92 偵 8895 號	背信 ○○○○合 作社超貸予 ○○建設公 司(後改名為 ○○公司)		通緝(無出 境資料)	
28.	臺中	林 ○ ○	92 偵 8895 號	背信 ○○○○合 作社超貸予 ○○建設公 司(後改名為 ○○公司)		通緝(無出 境資料)	
29.	臺中	李 ○ ○	91 偵 23848 號	背信 ○○○○銀 行北台中分 行超貸予○ ○企業集團		通緝(無出 境資料)	
30.	臺中	喬 ○ ○	92 偵 21976 號	偽造有價證 券 偽造金融卡		通緝(地院 通緝)	
31.	臺中	黃 ○ ○	92 偵 21976 號	偽造有價證 券 偽造金融卡		通緝(地院 通緝)	
32.	臺中	張 ○ ○	91 偵 24544 號	證券交易法 ○○集團利 用內線交易 買賣股票掏 空○○○公 司		通緝(地院 通緝)	
33.	臺中	蔡 ○ ○	92 偵 17486 號	常業重利 全省八個據 點成立地下 錢莊集團		通緝(無出 境資料)	

34.	南投	洪○○ (改名洪○○)	92偵 2584 號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共同運輸第 一級毒品海 洛因，自泰國 走私海洛因 並僱用他人 攜帶闖關入 境。	12 年併 科罰 金 30 萬元	98.11.3.通 緝	傳拘無 著，逃匿。 已聲請沒 入保證金 10萬元， 並發佈通 緝。
35.	南投	吳○○	93偵 3979 號	常業詐欺取 財罪 被告等共組 海峽兩岸詐 騙集團，共同 詐欺及恐嚇 多數被害人 等，致被害人 陷於錯誤而 轉帳，匯款至 該集團指定 帳戶而受害。	2年	97.5.26.通 緝	傳拘無 著，逃匿。 已聲請沒 入保證金 10萬元， 並發佈通 緝。
36.	嘉義	葉○○	91偵 4534	恐嚇取財 與侯金良等 人共同暴力 討債	1年 3月	94.07.12分 案 94.07.20傳 喚執行未到 案， 94.07.29聲 請暫緩執行 未准 94.08.05再 傳 94.09.02拘 提未獲已逃 逸 94.10.26	94.09.22 通知保證 人帶受刑 人到案執 行。 94.10.12 聲請法院 裁定沒入 保證金

						發布通緝	
37.	高雄	許 ○ ○	94 偵 20306	詐欺(虛設○ ○國際開發 公司詐騙投 資人)	4 年 6 月	依法傳喚不 到、拘提無 著 通緝中	
38.	高雄	歐 ○ ○	94 偵 13973	詐欺(虛設○ ○國際開發 公司詐騙投 資人)	3 年 6 月	依法傳喚不 到、拘提無 著 通緝中	
39.	高雄	王 ○ ○	91 偵 13030	恐嚇(暴力討 債)	1 年 6 月	依法傳喚不 到、拘提無 著 通緝中	
40.	高雄	○ ○ ○ ○	91 偵 22704	侵佔(○○ 人，亦有中華 民國國籍，在 台設○○與 ○○公司詐 騙投資人)	5 年	依法傳喚不 到、拘提無 著 通緝中	
41.	高雄	蘇 ○ ○	91 偵 17921	貪污 (○○)	14 年	依法傳喚不 到、拘提無 著 通緝中	
42.	高雄	○ ○	91 偵 27600	恐嚇	1 年 7 月	依法傳喚不 到、拘提無 著 通緝中	
43.	高雄	林 ○ ○	92 偵 10592	恐嚇	1 年 4 月	依法傳喚不 到、拘提無 著 通緝中	
44.	高雄	朱 ○ ○	91 選 偵 318	妨害投票(○ ○○○○○ ○○○○○)	3 年 6 月	依法傳喚不 到、拘提無 著	

				○○○○)		通緝中	
45.	基隆	郭 ○ ○	93 偵 緝 85	運輸毒品(自 越南運輸一 級毒品入境)	無期 徒刑	92.8.13 日 傳喚，8 月 14 日 拘提 未獲逃逸。 92.9.26 日 查戶役政及 在監在押資 料，92.10.1 日通緝。	
46.	基隆	張 ○ ○	93 偵 1572	製造毒品 (共同製造 二級毒品販 賣)		94.10.12 日 傳喚，10.13 日查戶役政 資料，10.21 日拘提未獲 逃逸。 94.10.12 日 通知保人， 11.22 日沒 入保證金， 11.28 日通 緝，現仍通 緝中。	
47.	基隆	江 ○ ○	92 偵 2618	強盜殺人(共 同自大陸走 私海洛因，黑 吃黑殺死其 他同伙，放火 燒船棄屍)		92.9.30 日 查出入境及 戶役政資 料，10.21 日 拘提未獲逃 逸。 93.10.13 日 發佈通緝。	

(四)據上，對於受判決有罪確定之受刑人，係由檢察官

於分案後，依法傳喚受刑人應於指定時間到案執行，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即得依法拘提，經拘提未獲，始對其發布通緝。由檢察機關將通緝書正本送內政部警政署，副本抄送受刑人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警察局，並以副本通知被害人及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列管，由各司法警察機關進行緝捕。另由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資訊處分別將受刑人之通緝資料提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管制其入出境(海)。

- (五)而依上開相關統計資料，可知地方法院檢察署近 5 年自 96 年迄 101 年 10 月間，對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未到案執行發布通緝之人數，約達 2 至 3 萬人之多，緝獲歸案之比例約 85% 左右，其他大多為自行到案或已死亡，其中亦有部分係因行刑權時效完成而經撤銷通緝。另特別值得關注的是，各檢察機關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連繫作業要點」，認屬「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特定刑事案件」，而經層報檢察總長之重大危害特定刑事案件，並依該作業要點規定，「對前開刑事案件被告，就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並隨時向檢察官報告觀察及動態掌握情形」，以防止其逃匿之情形下，惟仍有 47 名重大危害之特定刑事案件之被告，經逃匿而通緝中。對此有重大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之特定刑事案件，屢屢為媒體關注之對象，法務部並特別訂定「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連繫作業要點」，以加強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之聯繫，然該特定重大案件犯罪者，棄保潛逃，仍不勝枚舉，已然嚴重斲傷國家司法之威信。綜上，有關國內重大

刑案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者，屢有潛逃出境、規避司法制裁之情事發生，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妥予有效防制，顯有未當。

二、法務部為防範重大危害之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訂頒有「刑事案件確定判決執行聯繫作業要點」，惟相關規範仍未盡妥適，顯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一)按法務部為加強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防範「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特定刑事案件」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之聯繫，於93年1月8日訂頒有「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其主要內容如下：

- 1、第2點規定：「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下稱特定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期間及執行前，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應即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前項案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審核後，認有必要時，應將案件建檔列管，並得指示相關檢察署檢察長，確實掌握該案件於偵查及各審級審理終結之情形，並定期提報偵查、審理進度。…」
- 2、第3點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防範前點第二項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得邀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司令及指揮偵辦之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
- 3、第4點規定：「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得指定專案檢察官專責辦理防範前開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之相關事宜。」
- 4、第5點規定：「前點之專案檢察官得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對前開刑事案件被告，就無隱私或秘

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並隨時向檢察官報告觀察及動態掌握情形。司法警察機關依前項觀察及動態掌握之結果，認前開刑事案件被告有逃匿之虞時，應即報請指揮之專案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置。」

- 5、第 7 點規定：「前開專案檢察官依第 5 點之觀察及動態掌握結果，認被告確有逃匿之新事證時，應報告檢察長，適時由承辦檢察官為限制出境或向法院提出聲請羈押，或由公訴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羈押、限制出境及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強制處分。」

(二)對於上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之執行，依法務部之說明略以：歷年來各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總計 207 件。上開特定刑事案件，經檢察總長審核後，認依案件之性質，宜由指揮偵辦之檢察署自行辦理，故均發交各該指揮偵辦之檢察署依上開要點規定自行辦理，最高檢察署並未邀集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上開特定刑事案件經建檔列管後，透過各指揮偵辦之檢察署之適當監控，應可盡量防止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受刑人逃匿。惟於審理期間及執行前，除被告或受刑人有無一定之住居所或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外，因檢、警人員依法無從限制、拘束被告行動自由，僅能就不侵犯人權之「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因而實際執行確有其困難，況且被告或受刑人亦無任何配合之義務，若受刑人

從頭至尾藏匿不出，執行人員根本無法進行所謂之「觀察及動態掌握」或「監控」，以致未能實際掌控受刑人之行蹤，故無法百分之百防止被告或受刑人逃匿。

(三)復依警政署之說明略以：目前該署加強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之作為係依據法務部訂頒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就被監控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動態掌握，惟關於「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內涵過於抽象浮動，難以明確定義，且受監控人拒絕接受監控，而脫離跟監時，司法警察依法亦無法進行其他任何強制行為，執行上存有窒礙難行處境，確實難以有效防範受監控人伺機脫逃。另有關於受判決人於執行前之觀察及動態掌握，實為監控人民具體生活之處分，涉及自由權及隱私權之干涉，受判決人既未開始接受國家刑罰權之執行，對於判決所未訂之事項，其基本權利之保障不應有所差別，若欲予以規範限制，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惟有關「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尚無明確之法律依據。

(四)據上，顯見法務部訂頒「刑事案件確定判決執行聯繫作業要點」，以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並明定應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建檔列管，檢察總長為防範該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得邀集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首長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惟歷年層報之案件，最高檢察署從未邀集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均係發交由各該指揮偵辦之檢察署依上開要點規定自行辦理。又依該要點規定，檢察官得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對前開刑事案件被告，就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

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並隨時向檢察官報告觀察及動態掌握情形。然依警政署之說明，加強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之作為，係就被監控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動態掌握，惟關於「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內涵過於抽象浮動，難以明確定義，且受監控人拒絕接受監控，而脫離跟監時，司法警察依法亦無法進行其他任何強制行為，執行上存有窒礙難行處境，確實難以有效防範受監控人伺機脫逃。亦即司法警察機關僅能作「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觀察及動態掌握」，而司法警察機關在執行上並需兼顧個人隱私及基本人權，不能逾越必要程度，如遇被告蓄意藏匿或潛逃，行蹤更難捉摸，致未達預期效果。而重大危害之特定刑事案件，自檢察官偵辦迄被告判刑確定，常長達數年之久，案件控管更形困難。致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上有其困難與顧忌，徒使相關規定形同具文。另該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認有於判決確定後確保執行之必要者，應於起訴時，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中「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為何，亦乏明確之規範。綜上，法務部為防範重大危害之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訂頒有「刑事案件確定判決執行聯繫作業要點」，惟相關規範仍未盡妥適，顯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三、為有效防制重大案件被告之逃匿，相關刑事訴訟法之修正仍有賴相關機關持續推動。又法務部於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並應督飭所屬妥採有效防範作為，以資因

應。

- (一)依法務部之說明，為防止受判決有罪確定之受刑人逃匿，已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增訂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達卷宗前執行之規定(第 456 條第 2 項)，及增訂經判決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 2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規定(第 469 條第 1 項但書)，於 101 年 5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20720 號函請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儘速修法，同時建議該院將 99 年 8 月間提出之同法第 116 條之 2 關於對羈押具保之被告，得以適當電子設備監控其行蹤之修正草案，一併納入修法。另該部前於 94 年間，擬具「有罪羈押暨宣示判決被告應到場制度」相關修正草案函送司法院，當時未獲同意納入修法，該部於前揭函文併請該院考量當前實務運作可行性、相關法律已修正及國民法律感情等情，重新衡酌是否併入上開修法內容。
- (二)復依司法院之說明，對於防範刑事被告於法院審理期間或判決定讞後逃匿情事，現行實務作為及法令規範是否周延部分，司法院為強化防逃配套機制，並避免受判決人逃亡情事發生，業已研擬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2 項：「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以杜絕檢察官於卷宗送交前可否依法執行的爭議。另增訂同法第 469 條第 1 項但書：「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俾檢察官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被告，避免被告為規避執行而趁機逃匿。上開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中。

(三)按為有效防制受判決人逃亡情事發生，司法院業已研提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2 項及第 469 條第 1 項但書相關規定，使檢察官於卷宗送交前亦可依法執行；及檢察官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被告，避免被告為規避執行而趁機逃匿。綜上，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修正，仍有賴相關機關持續推動。又法務部於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並應督飭所屬妥採有效防範作為，以資因應。

四、有關國內重大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之特定刑事案件犯罪者，棄保潛逃出境、規避司法制裁之情事，層出不窮，已然嚴重斷傷國家司法之威信，且引發民怨甚鉅，行政院允應妥予研議檢討改善，以確實有效防堵被告潛逃，加強相關出境管道管理機制，並積極落實追蹤查緝逮捕被告歸案，達成有效防制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

(一)行政院為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研議抗制犯罪對策，並加強督導與管考，於 97 年 10 月 22 日以院臺治字第 0970044657 號函核定「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設立「行政院治安會報」之機制。該會報之任務包括：1. 社會治安政策與重大措施之協調、聯繫及規劃事項。2. 社會治安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3. 其他有關社會治安工作之協調及推動事項。成員則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召集人、副院長兼任副召集人，其餘編組成員涵括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該會報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應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首長或專家、

學者列席。行政院治安會報自 99 年起，每月定期召開，並由院長親自主持。而治安會報對重大刑案被告潛逃討論相關議題之情形為：

- 1、警政署於 99 年 10 月提報「防制跨國犯罪執行情形」，會中說明偵破跨國犯罪現況、當前打擊跨國犯罪機制及未來策進方向。另分別於 99 年 12 月、100 年 1 月、100 年 4 月、101 年 1 月及 102 年 1 月等次治安會報「當前治安情勢及分析」議題中，報告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成效，並針對重大案件(含查捕重要通緝犯)案況提出說明與討論。
- 2、法務部於 100 年 7 月提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與展望」，會中說明執行成果(含遣返指標性外逃通緝犯)及未來展望。
- 3、海巡署於 100 年 8 月提報「查緝走私偷渡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會中說明查緝成效及趨勢分析(包含肅槍、緝毒及查緝非法入出國人犯等)與策進作為。
- 4、法務部調查局於 102 年 2 月提報「防制跨境犯罪成效與策進作為」，會中說明跨境犯罪情勢分析、防制跨境犯罪策略及工作成效、跨境合作面臨問題與策進作為等。

(二)按行政院設立「行政院治安會報」之機制，顯現行政部門對於有效維護社會治安之重視，而「行政院治安會報」擔負國家社會治安政策與重大措施之協調、聯繫、規劃及執行督導事項。該治安會報自 99 年起，由院長親自主持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並多次對相關重大刑案被告潛逃議題討論研議防制對策。惟依前所述，各檢察機關認屬「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

特定刑事案件，目前仍有 47 名重大危害之特定刑事案件被告，經逃匿而通緝中。對此有重大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之特定刑事案件犯罪者，棄保潛逃出境、規避司法制裁之情事，層出不窮，已然嚴重斷傷國家司法之威信。復依法務部之說明，目前對於重大刑案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通緝者，於境外執行上仍存有下列困難之情形：

- 1、我國與各國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協議之不足。
- 2、各國法制差異或常涉及移民法規須經移民法庭審理，致曠日廢時且不易有成效。
- 3、各國執法機關之重視程度不同，造成執行落差，我國係以執法合作打擊犯罪方式協調辦理，常繫於個人間之工作情誼，且易受到職務或主管人員異動而有變化，與正式司法互助及運作機制相較，仍有差距。
- 4、外逃罪犯行蹤追查不易。
- 5、促請外國政府以驅逐或遞解出境方式協助緝返成效有限。
- 6、司法互助與國際合作拓展不易，待推動具體互助協議。

(三)綜上，有關國內重大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之特定刑事案件犯罪者，棄保潛逃出境、規避司法制裁之情事，層出不窮，已然嚴重斷傷國家司法之威信，且引發民怨甚鉅，行政院允應妥予研議檢討改善，以確實有效防堵被告潛逃，加強相關出境管道管理機制，並積極落實追蹤查緝逮捕被告歸案，達成有效防制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

調查委員：趙昌平

劉興善

葛永光